**臺日將實施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計畫**

臺日專利審查合作再掀新頁，繼101年「臺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102年「臺日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之後，「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計畫，於今日順利完成簽署備忘錄。

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於今(20)日就臺灣與日本專利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透過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與日本特許廳間相互合作，以減輕跨國申請專利之申請人重複寄存的負擔。智慧局將於簽署後公布「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

臺日經貿關係向來密切，日本為外國人向我國寄存機構申請專利生物材料寄存最多之國家，近20年來日本在臺申請專利生物材料寄存件數達600件，僅次於本國人寄存件數。

本計畫正式實施後，申請臺日專利的申請人，申請前將專利生物材料寄存於任一方專利專責機關所指定其國內之寄存機構，並在規定期限內向專利專責機關提送該寄存機構所核發的寄存證明文件，即不受應在國內寄存之限制。

本計畫使得申請人可在我國或日本擇一寄存，提供了申請人對於寄存機構的多重選擇，亦有助於申請人減少跨國申請有關生物材料的專利時重複寄存所造成的負擔，使我國生技、醫藥、食品相關產業因此受惠。同時，透過本計畫，我國寄存機構食品所被認同為達到國際寄存機構的標準，並可強化我國食品所與日本寄存機構相互合作，符合國人之期待。